

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国家新能源汽车推广补贴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湖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节能减排补助资金预算（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）的通知》（鄂财建发[2022]155号），自2024年10月至2024年12月，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襄阳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拨付的2018-2020年中央节能减排补助资金（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）共计3,211万元。

公司收到的上述补贴款项将直接冲减应收账款，不会影响公司当期损益，对公司现金流将产生积极影响。具体的会计处理需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1月3日